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徐瑞秀

電話：05-3620123#8849

電子信箱：taiwan1121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323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323700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323700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323700_ATTACH3.pdf、
376500000A_11103237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28日部管四字第1115520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各機關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實務作業注意事項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與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副縣長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長室、嘉義縣政府參議辦公室、嘉義縣政府秘書辦公室、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